

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医药卫生教指委〔2023〕02号

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1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的通知

各医卫类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科研管理办法》的规定，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将对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1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结题范围

1. 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1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课题和重点立项课题。根据研究时间规定，原则上应于 2023 年 4 月前结题。

2. 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9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课题，并已办理延期结题手续的课题。

3. 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9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课题，在 2022 年度结题验收工作中未通过验收的课题。

4. 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1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课题不能如期结题者，须办理项目延期手续。

二. 结题程序

结题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鉴定，并给出鉴定意见。

1. 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题暨鉴定报告书》，准备结题相关材料，提交给本校教科研管理部门。

2. 项目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须公开发表，发表论文或著作应标注本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 结题者需提供研究过程性材料，无此材料不得组织结题鉴定。

4. 项目负责人所在基层学院组织同行评审专家组（3-5 名，其中 1/3 应为校外专家），对结题材料通过会议或通讯评审，给出鉴定结论。课题组成员不得担任结题评审组成员。鉴定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二个等级。

5. 下列情况可申请免于鉴定：（1）课题获市级以上结题。（2）主要成果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明确采纳。

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须在填写《结题暨鉴定报告书》时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发表和转载的成果原件，经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准后，发给结题证书。

三. 结题材料

1. 结题提交材料：结题暨鉴定报告书、课题申请书、课题研究报告、课题研究过程、课题研究成果。

2. 结题材料编排顺序：结题材料封面、目录、结题暨鉴定报告书（纸质盖章签名扫描件）、课题申请书、课题研究报告、课题研究过程的佐证材料、课题研究成果佐证材料（教材或著作提交：封面、目录、版权页；论文提交：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其它相关材料包括：验收证书、获奖证书、媒体报道的扫描件、成果应用证明等）。

2. 结题材料制作为 1 个 PDF 文件，总文件不得大于 15M。文件名为：姓名+课题名称。需要加盖公章的材料请用纸质材料签名盖章后，扫描插入 PDF 文件中。

3. 申报结题请注意提交课题开展的过程性材料及相应佐证，仅提供论文或结果性材料者，无过程性材料不给予结题。

4. 请大家按规定提交上述材料，材料不合格者将不予评审。

四. 材料报送

1. 各学校课题管理部门将结题材料和本单位结题汇总表的电子材料报送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文件命名为“××学院—教指委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材料”。结题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2. 请项目负责人认真对待结题工作，如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题，也未申请延期者，将取消项目负责人二年内教指委项目立项资格。

3. 结题材料电子文档请发送邮箱：yzkeyanchu@163.com
联系人：吕文静 电话：0758-2857071 13415797592

附件 1：医卫类教指委教学研究课题结题汇总表

附件 2：医卫类教指委教学研究课题结题暨鉴定报告书

附件 3：医卫类教指委教学研究课题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 4：医卫类教指委 2021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立项通知

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代）

2023 年 5 月 12 日